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N.9/232
10 Nov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十六届会议

1983年5月24日至6月3日，维也纳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

第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1982年10月4日至15日，维也纳)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 言	1-9	2
审议情况和决定	10-12	3
一. 审议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草案可能具有的主要内容	13-23	4
— 追诉手段(问题6-6至6-9)	13-22	4
— 其他仲裁程序问题	23	6
二. 审议暂定条文草案(第1至36条)	24-189	7
— 适用的范围	26-36	7
— 仲裁协定	37-56	10
— 仲裁人	57-98	13
— 仲裁程序	99-131	22
— 裁决	132-189	29

导 言

1. 贸易法委会第十四届会议决定把编写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草案的任务交给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¹

2. 工作组在第三届会议上开始进行这项工作。除四个问题外，工作组讨论了秘书处准备的旨在确定示范法草案基本内容的所有一系列问题。²

3. 工作组由贸易法委会下列成员国组成：奥地利、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加纳、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日本、肯尼亚、菲律宾、塞拉利昂、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4. 工作组于1982年10月4日至15日在维也纳举行第四届会议。除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塞拉利昂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外，所有成员国都派代表参加了会议。

5. 下列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智利、中国、厄瓜多尔、埃及、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罗马教廷、意大利、墨西哥、巴拿马、大韩民国、瑞典、瑞士、泰国和委内瑞拉。

6.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下列非政府间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国际商会和国际商业仲裁理事会。

7. 工作组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 席：I . 萨斯先生（匈牙利）

报告员：S . K . 穆丘先生（肯尼亚）

8. 本届会议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可能具有的主要内容（A/CN.9/207）。

¹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6/17），第70段。

²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第三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216。

- (b)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第三届会议工作报告(1982年2月16日至26日, 纽约)(A/CN.9/216)。
- (c) 秘书处的说明: 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可能具有的主要内容: 供工作组讨论的问题(A/CN.9/WG.II/WP.35)。
- (d) 本届会议临时议程(A/CN.9/WG.II/WP.36)。
- (e) 秘书处的说明: 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 关于适用范围、仲裁协定、仲裁人和仲裁程序的条款草案第1至24条(A/CN.9/WG.II/WP.37)。
- (f) 秘书处的说明: 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 关于裁决的条款草案第25至36条(A/CN.9/WG.II/WP.38)。

9. 工作组通过下列议程: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 (b) 通过议程
- (c) 审议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可能具有的主要内容和该法条款草案
- (d) 其他事项
- (e) 通过报告

审议情况和决定

10. 工作组继续对秘书处说明(A/CN.9/WG.II/WP.35)所载问题初步交换意见并完成了这项工作。工作组审议了问题6-6至6-9以及其他仲裁程序问题。

11. 工作组还审议了秘书处拟定的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暂定第1至36条款草案(载于A/CN.9/WG.II/WP.37和38)。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本届会议的讨论和决定重新草拟这些条款。

12. 工作组决定于1983年2月22日至3月4日在纽约举行第五届会议, 这是经贸易法委会第十五届会议核准的。³

³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17号》(A/37/17), 第148段。

一. 审议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草案
可能具有的主要内容

13. 工作组决定首先审议秘书处准备的而工作组第三届会议未及讨论的四个问题。
追诉手段

裁决的撤销或废除（和类似的程序）

问题 6-6：示范法应否只规定一种“攻击”裁决的行动，例如撤销（这里撇开不谈对裁决执行许可的追诉，但参见问题 6-8）？

14. 大家普遍同意，示范法应改进各种对仲裁裁决的追诉，并应只规定一种“攻击”裁决的行动。但是，有人提出，这个办法是否可以接受，可能取决于这样的决定即哪些仲裁裁决是国际裁决，因而受本法的制约，同时指出，对这个问题的立场也可能不是最终的立场。

问题 6-7：如果是这样，这样一项行动应基于什么理由才会成功？

例如，把理由限制于《1958 年纽约公约》第五条第 1 款(a)-(d)项和第 2 款(b)项所列理由，同时可能把“公共秩序”限制于“国际公共秩序”，是否可以接受？

15. 大家普遍同意，在列出撤销裁决的理由方面，应采取限制性方法。有人对撤销裁决的理由是否需以《1958 年纽约公约》所列理由为限，表示怀疑。但是，多数人认为，撤销裁决的理由应以该公约第五条第 1 款(a)-(d)项和第 2 款(b)项所列理由为限。

16. 有人认为，“公共秩序”这项作为拒绝承认或执行的理由(第五条第 2 款(b)项)应进一步限制并确定为“国际公共秩序”。在这方面，有人指出，许多国家的判例法和理论都表明一种可以觉察的明显的趋势，即对国际商业仲裁案例应用一种与对国内仲裁案例所应用的不同的公共秩序标准。⁴

⁴ 见秘书长的报告：对《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 年，纽约）的适用范围和解释所作的研究，A/CN.9/168，第 46-47 段。

17. 又有人认为, 引进“国际公共秩序”的概念是没有必要的, 它只会在解释方面增加困难。有人指出, 示范法所规定的因违反“国际公共秩序”而撤销裁决的理由与《1958年纽约公约》所规定的因违反“公共秩序”而拒绝执行外国裁决的理由之间可能有矛盾。

18. 工作组请秘书处拟订反映两种供选办法的关于攻击裁决的条款草案。一种办法应使用“国际公共秩序”的概念, 另一种办法应保留公共秩序这个传统概念, 而让法院去充分解释这个概念。

19. 在这方面, 工作组回顾其对问题6-3, 6-4和6-5所表示的立场, 这种立场载于其第三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216)第109段, 其中说, 示范法不应就执行裁决或拒绝执行裁决的决定的补救方法制订任何规则。鉴于本届会议的讨论赞成列出攻击裁决的理由, 工作组决定在较后阶段重新考虑其在第三届会议上对问题6-3, 6-4和6-5所采取的立场。

问题6-8: 假设撤销的诉讼行动只能根据对执行同一裁决的命令提出上诉所依据的同样理由, 那么追诉制度应否加以改进, 例如, 只允许撤销的诉讼行动, 并将这项行动认为是对按裁决执行许可的上诉, 或者在执行裁决程序中要求作为执行裁决的对象的当事一方有机会提出反对, 而且如果他提出反对, 就应把这个程序转变成撤销程序?

20. 对于反对仲裁裁决的不同追诉手段能够改进的程度, 工作组表示了不同的看法。一种意见认为, 应在攻击裁决的程序和理由方面作最大程度的改进。另一种意见则认为, 只有实质性理由可以统一, 但不同的追诉手段的各个程序方面不能统一。由于某些国家没有专门的裁决执行许可程序, 而且裁决一经发布便可强制执行这一事实, 该项任务将是复杂的。

21. 工作组决定，示范法不应订入关于裁决执行许可和撤销的详细程序规则，但应强调攻击裁决的理由。工作组要求秘书处按这些方针起草条款草案。

问题 6 - 9：示范法应规定哪些关于撤销裁决诉讼行动的程序规则，包括采取这项行动的时限？

22. 工作组普遍同意，示范法除了规定一条有关可对裁决进行攻击的时限的规则外，不应规定攻击裁决的程序规则。大家普遍同意，该项时限应当较短。有人建议规定大约三个月的期限。但有人指出，这个期限应长到足以写出并翻译出必要的文件。还有人建议示范法应规定该时限起算时间。

其他仲裁程序问题

23. 工作组指出，它在第三届会议上已经同意，还有其他一些可能要在示范法中涉及的仲裁程序问题。⁵ 连同工作组在第四届会议上接受的建议，有可能列入示范法的仍待审议的问题是：

- 时效期被认为已因一项仲裁程序的开始进行而被打断的时刻；
- 必须采取行动来执行仲裁裁决的时限；
- 起诉状和被告的抗辩声明最起码的内容；
- 仲裁程序的终止；
- 仲裁程序中拟使用的语言。

⁵ A/CN.9/216, 第 72 段。

二、审议暂定条文草案(第1至36条)

24. 工作组开始审议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的讨论和决定拟订的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的暂定条文草案。⁶

25. 工作组注意到,有关示范法可能具有的内容的基本报告(A/CN.9/207)、提交第三届会议的工作文件(A/CN.9/WG.II/WP.35)以及第三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216)对各项问题所采用的结构安排和分类在条文草案的陈述中仍以保留,以便于参考以前进行过的讨论。大家同意,一旦示范法的内容明确之后,条文的顺序以及标题和小标题将会改动。

适用的范围

第1条

26. 工作组审议的第1条的两个备选案文如下:

备选案文A

第 1 条

本法适用于:

(a) 营业地点在不同国家〔或,如果其营业地点在同一个国家,而其合同要在该国以外履行,或有争议的主题是在该国以外的财产〕的商业〔或经济〕交易双方缔结的仲裁协定;如果一方有一个以上营业地点,有关的营业地点就是与〔合同和合同的履行〕〔仲裁协定的缔结〕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点;

(b) 根据(a)段中提到的协定制定和进行的仲裁程序;

(c) (b)段中提到的程序中作出的仲裁裁决。

⁶ 秘书处拟订的条文草案载于文件A/CN.9/WG.II/WP.37和38。

备选案文 B

第 1 条

- (1) 本法适用于本条第(2)、(3)和(4)段中所规定的国际商业仲裁。
- (2) “仲裁”包括仲裁协定，根据这种协定所制定和进行的仲裁程序而不论其是否受一个常设仲裁机构的管理，以及由此产生的仲裁裁决。
- (3) “商业”系指解决任何商业性交易〔或类似的经济关系〕〔包括货物的供应或交换，工程的实施，筹资，联营企业或其他形式的商业合作，除根据雇用合同提供的劳力以外的劳务的提供〕中产生的争议。
- (4) “国际”系指仲裁协定是由营业地点在不同国家〔或，如果其营业地点在同一国家，而其合同要在该国以外履行或其争议的主题是在该国以外的财产〕的双方缔结的情况。 如果一方有一个以上的营业地点，有关的营业地点就是与〔合同和合同的履行〕〔仲裁协定的缔结〕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点。

一 般

27. 大家普遍同意，备选案文 B 所使用的起草技巧比备选案文 A 所使用的更为精确，因此应在示范法中使用。

28. 有人认为，一国在接受示范法时可对其条款加以修改。 但是，没有人认为需要对此作出明文规定。

备选案文 B:

第(2)款

29. 有人认为，第(2)款是多余的，可予删去。 另有人认为，第(2)款是有用的，因为它给出“国际商业仲裁”的大概定义，并明确指出，它适用于专设仲裁机构和常设仲裁机构处理的仲裁。 也有人指出，这个定义与《1961年日内瓦公约》的适用范围所使用的定义相似。

第(3)款

30. 大家普遍同意,“商业”一词应在广义上来定义。大家对如何最好地实现这一点有不同意见,特别是有鉴于这样的事实,即有些法律制度对“商业”一词的定义比另一些法律制度所下的定义较为狭窄。

31. 有人认为,“商业”的定义无需列入。此外没有一个定义可以明确区分应予列入的情况与应予排除的情况。

32. 有些人建议修改定义,这些建议是:(a)在“商业仲裁”两字之后加上句号,其他定义全予删去;(b)“商业”一字改为“商务”;(c)商业交易应增列投资、托收信贷行、租借等例子;以及(d)“商业”一词应采用列出非商业性质的法律关系(例如消费者和就业关系)的方法来定义。如列出有关商业活动的说明性清单,则许多人都支持将“投资”列入。也有人建议采用结合的方法,即本条款将列出被认为是商业性的法律关系的例子和列出不被认为是商业性的法律关系的例子。

33. 也有人建议,一些问题可以用对条文进行正式评注的办法来解决。

第(4)款

34. 大家普遍同意,“国际性”的检验取决于双方的性质而不是取决于争议的主题。

35. 有人认为,决定性检验应是双方的国籍,不论他们是自然人或法人。有人建议,为此,法人的国籍可由公司所在地或管理部分来决定。

36. 但是,大多数人认为,决定性检验应是双方的营业地点,尽管大家认识到营业地点的概念是很复杂的,而且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很难应用(例如,当当事一方暂时在一国做生意,或当争议涉及一国的商业活动)。有人建议,国际性的检验最好同《1961年日内瓦公约》和《1980年维也纳销售公约》中的检验协调一致。

仲裁协定

形式、内容、有关各方、范围

第2条

37. 工作组审议的第2条案文如下:

第 2 条

“仲裁协定”系指〔双方〕〔自然人或私法人或公法人〕承担的一种义务,即将他们之间在规定的法律关系,无论是否合同关系方面,所产生的〔关于一个可由双方按照适用法律通过协议解决的主题的〕全部或某些分歧提交仲裁。

38. 大家同意,“仲裁协定”应定义为一项“协定”而不是定义为“承担义务”,以便不致于对协定和承担义务之间的差异产生怀疑。

39. 大多数人认为,“双方”一词宜指“自然人或私法人或公法人”。有人指出,“双方”一词已足够清楚,它的使用不会导致工作组去处理资格的问题,而工作组上届会议已决定不在示范法中审议资格问题。

40. 也有人决定删去“关于一个可由双方按照适用法律通过协议的主题的”等字。有人认为,没有必要在这个范围内提及国家法。也有人指出,工作组将在较后阶段讨论法律选择这个一般的问题。

第3条

41. 工作组审议的第3条案文如下:

第 3 条

(1) 仲裁协定,无论是合同中的仲裁条款还是单独的协定,均应是书面〔缔结或证明〕的。

(2) “书面协定”包括载于一项由双方签署的文件，或载于所交换的信件、电报，或以另外的〔可见的和〕足以久存的形式进行的通信中的协定。如合同是书面的，则在合同中提到包括仲裁条款的一般条件，即为仲裁协定。〔但是，如果合同一方在其书面报盘、还盘或合同确认书中提到一般条件，或利用一种包括一项仲裁条款的合同形式和标准合同，而另一方不予反对，则在适用法律承认以这种方式拟订合同的条件下，仲裁协定也是存在的〕。

42. 大多数人认为应删去“缔结或证明”等字。有人认为，这些字对本条款并没有增加任何有意义上的意思。另一方面，有人指出，“证明”两字可以这样解释，即经书面证明的口头协定可能被认为是书面仲裁协定。

43. 大家普遍同意，示范法应包括关于书面仲裁的更广泛的定义，可能比有关国际商业仲裁的现有条文都要广泛。在这方面，大家同意，“以另外的可见的和足以久存的形式”等字有用，因为它们提及资料传达和储存的新技术方法，包括仲裁协定。另一方面，有人指出，本条款本身并不清楚，而且不能确定那些技术方法在它的范围之内。

44. 大家在原则上核可第(2)款提及包括在一般条件里的仲裁协定的第二句的想法。但是，工作组认为，用“提到”一词来表示仲裁协定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太过笼统。在这方面，大家提出了几种办法。有人认为，仲裁协定的条文应摆在双方面前，以便约束他们。另有人认为，在双方订立的合同中提到一般条件或载列仲裁条款的文件是充分的。作为这两种立场之间的中间立场，有人建议，在合同中必须提到载列仲裁协定的文件是合同的一部分。也有人认为，在解决这个问题时，必须考虑到这样一个事实，即一般条件通常是由经济力量较强的一方制定的。

45. 关于第(2)款最后一句，有人指出，它考虑的问题在实践中经常出现。但是，工作组决定删去这项规定，因为它在解释上引起很多难题。

46. 工作组审议了本示范法之外的国家规则是否对口头仲裁协定适用的问题。多数人认为，本示范法的目的是要对所有国际商业仲裁协定都适用。

仲裁条款的可分性

第4条

47. 工作组审议的第4条案文如下：

第4条

为确定仲裁庭是否有裁判权，构成合同一部分的仲裁条款应被视为独立于合同其他条款的协定。仲裁庭作出的宣布合同无效的决定，按照法律，不应使仲裁条款失效。

48. 工作组同意第4条案文令人满意。

协定的效力

第5条

49. 工作组审议的第5条案文如下：

第5条

法院在受理关于一项属于仲裁协定主题的事项的诉讼时，应按任何一方的请求，将双方的分歧诉诸仲裁，除非该法院发现上述协定无效、失效或不能履行。

50. 大家普遍同意，第5条应列入示范法。大家也普遍同意列入一项与《1961年日内瓦公约》第六条第1款相似的规定，以便限制当事一方以存在仲裁协定为理由而反对法院的管辖的时限。

51. 有人认为第5条应以修改，以便法院能拒绝将双方的分歧诉诸仲裁，如果这种仲裁所作的裁决在有关国家不能执行。但是，有人指出，这项建议与本示范法的想法即促进国际商业仲裁相背。此外，在裁决作出之前，这项裁决在该国可否执行是不清楚的。无论如何，该项裁决在其他国家也许是可执行的。

第6条

52. 工作组审议的第6条案文如下：

第 6 条

任何一方向法院提出的采取临时保护措施的请求，不论是在仲裁程序之前提出，或在仲裁程序期间提出，均不应被视为与仲裁协定不符或被视为放弃该协定。

53. 工作组同意，本案文所表明政策应予保留。但是，有人认为，本条款应重新起草，以便表达这样的看法，即法院应作出与仲裁协定相符的临时补救措施。有人指出，第6条案文是以《贸易法委会仲裁规则》第26(3)条为根据的，该规则是从当事各方的观点来起草的，而示范法宜采取不同的方法。

54. 另一方面，有人指出，本条款的目的是要说明，当事一方有权在仲裁程序作出终局性裁决之前请求法院采取临时补救措施。这种解决问题的办法已在《1961年日内瓦公约》第六条第5款中使用。

55. 工作组决定暂时保留本案文。

56. 有人对措词提出建议说，凡涉及多方仲裁时应用“任何一方”，只涉及双方仲裁时才可用“一方”。

仲裁人

资格、异议（或更换）

第7条

57. 工作组审议的第7条案文如下：

第 7 条

可能成为仲裁人者应向为其可能被指派一事而与他接洽的人说明可能会引起对其公正性和独立性有正当怀疑的任何情况。仲裁人一经指派或选定，即应向双方

说明这种情况，除非他已经使他们了解了这种情况。

58. 大家普遍同意本条可以接受。 有人认为，说明情况这个责任是持续的，因此应在本条措词中更清楚地加以反映。

第8条

59. 工作组审议的第8条案文如下：

第 8 条

(1) 只有在存在会引起对仲裁人的公正性或独立性的正当怀疑的情况下，才能对仲裁人提出异议。

(2) 当事一方只能根据作出指派之后所了解的理由才能对他的仲裁人提出异议。

60. 有人指出，第1款的“只有”两字（法文本中略去）的目的是把对仲裁人提出异议的理由限制在有正当理由怀疑仲裁人的公正性或独立性的情况。 有人认为，这项决定应予重新审查，因为当事一方也许还有其他理由可对仲裁人提出异议。在这方面，有人对第8条和第11条之间的关系提出疑问。

第9条

61. 工作组审议的第9条案文如下：

第 9 条

(1) 根据第10条规定，当事双方可就对仲裁人提出异议的程序自行达成协议。

(2) 如不能达成协议，应采用下述程序：

(a) 打算对仲裁人提出异议的当事一方应在得知该仲裁人被指派之后或得知第7和第8条所提到的情况之后十五天内向另一方并向所有仲裁人书面说明提出异议的理由；

(b) 一方对仲裁人提出异议时，另一方可同意这项异议。仲裁人也可在提出异议后辞职。这两种情况都不意味着承认提出异议的理由是正当的；

(c) 如果在提出异议后〔20〕天内，另一方不同意提出异议，而且被提出异议的仲裁人不卸职，〔应由第17条所规定的机构对所提异议作出决定〕〔提出异议的一方只有在要求撤销裁决或对承认和实行裁决提出任何追诉的起诉中方可向法院坚持其反对意见〕。

62. 有人认为，第9、10和11条应重新组织以便更为精确。又有人认为，第2款(a)项的15天时限与第2款(c)项的20天时限之间的关系应更清楚地说明，而且这些时限的出发点应予澄清。有人指出，如在重新起草本条时删去时限部分，则这个意见就变得多余了。

63. 大家从实践和理论上提出赞成第2款(c)项两个备选案文的论点。虽然赞成第一个备选案文的看法比赞成第二个备选案文的看法得到更多人的支持，但工作组决定保留两个备选案文以供将来讨论。

第10条

64. 工作组审议的第10条案文如下：

第 10 条

如果在任何双方同意的提出异议的程序中，被提出异议的仲裁人不辞职，或被委托对所提异议作出决定的人或机构不支持所提异议，则提出异议的一方〔可要求第17条规定的机构对所提异议作出最后决定〕〔只有在要求撤销裁决或对承认和实行裁决提出任何追诉的起诉中方可向法院坚持其反对意见〕。

65. 工作组把对本条的讨论推迟到第9、10和11条根据第9条项下的决定重新组织后才进行。

第 11 条

66. 工作组审议的第 11 条案文如下:

第 11 条

除非当事双方另有协议, 否则, 如果仲裁人未能〔采取行动〕〔没有按照双方的指示公正、适当而迅速地履行其职责〕, 或在法律或事实上不可能履行其职责, 则应采用下述程序:

(a) 任何一方出于其中任何一种原因希望终止对一仲裁人指派时, 均应向另一方和所有仲裁人书面说明理由;

(b) 如果在通知后〔20〕天之内另一方不同意终止此项指派, 而且该仲裁人不辞职, 则此一方尚可向第 17 条规定的机构提出要求, 作出最后决定。

67. 有人认为, 本条的规定太过详细, 当事一方可以仅仅为了延长仲裁程序而依赖它们。

68. 大多数人认为, 方括号内的第一个备选案文更为合适。 有人认为第二个备选案文的范围太广, 因为它既涉及仲裁人的行动引起异议的情况, 也涉及程序进行不够迅速的情况。

69. 有人认为, “未能采取行动”一词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不够精确, 并认为提出其他一些澄清也许适当。 但是, 有人认为, 这种进一步的澄清对本条的解释毫无帮助, 而且会使它太过死板。

第12条

70. 工作组审议的第12条案文如下：

第12条

如果在仲裁程序进行过程中，仲裁人的委托任务被中止，或仲裁人死亡或辞职，则应按照有关指派该被更换的仲裁人的规则指派一名替代仲裁人，除非双方同意采取另一种指派程序〔或决定终止仲裁程序〕。

71. 工作组接受本条原则。工作组了解到，第12条也包括仲裁人的委托任务中止的情况，或仲裁人由于当事方根据第9至11条提出异议而辞职的情况。

72. 有人认为应说清楚双方可以违背本条规定。澄清了这样一点，方括号中的词句便可删去。对于在仲裁协定中被提名的仲裁人成了残废或死亡的情况，建议作专门规定。工作组认为，在此种情况下，仲裁协定应失效。也有人建议，关于异议和更换的条款应置于关于仲裁人的指派的条款之后。

仲裁人的人数和指派

第13条

73. 工作组审议的第13条案文如下：

第13条

(1) 在受本法制约的仲裁中，可指派任何国家的国民为仲裁人。

(2) 〔如果〕一项仲裁协定〔达到〕使双方中的一方在指派仲裁人方面占有优势地位〔时〕，则该项仲裁协定即告无效。

74. 工作组支持第13条第1款的政策基础。还同意将这样一条规则通知国家立法者，因为他们有时在这方面限制过双方的自由，但不通知双方，也不通知一方指派的仲裁人。有一个办法可以实现这一点，即是在本条第(1)款增列“需符合仲裁协定的规定”等字。也有人建议将此点订得更明确一些，即规定不得通过法律以所属国籍为由剥夺任何人被指派为仲裁人的资格。

75. 关于第2款, 一种观点认为, 该款系处理例外情况, 不必由示范法作出规定。但大多数人认为, 示范法应在一方在指派仲裁人方面占有优势地位时对另一方提供保护。

76. 对于两个方括号中的供选择措词, 因各执己见, 未作出决定。一种观点认为, 使一方在指派仲裁人方面占有优势地位的仲裁协定应属无效。为了支持这一观点, 他们说, 与双方平等这一根本原则相抵触的仲裁协定不应执行。另一种观点认为, 只有使一方占有优势地位的指派程序不应生效, 而对双方关于诉诸仲裁的基本协定应予遵守。

77. 在讨论本条时, 普遍建议在示范法(可能是在一个单独条文中)订明双方不得部分废除示范法的条款会有用处。

第14条

78. 工作组审议的第14条案文如下:

第14条

(1) 在符合第13条第(2)款的规定下, 当事方可自行决定仲裁人的人数。

(2) 如果不能作出决定,

备选案文A: 应指派三名仲裁人。

备选案文B: 仲裁人的人数应和当事方的数目相等, 但如果当事方的数目是偶数, 则应增加一人。

备选案文C: 应只指派一名仲裁人。

79. 有人指出, 本条开头几个字“在符合第13条第(2)款的规定下”系误编入。

80. 工作组一致认为第2款中的备选案文B不能接受。工作组指出, 如果一方要在一个单一案件中对十名被告开始仲裁程序, 则有由原告指派的仲裁人一名和由被告指派的仲裁人十名。

81. 工作组成员发表了各自赞成备选案文 A 和 C 的重要理由。一种支持备选案文 A 的观点认为,应更加强调这样一个假设,即一个由三名仲裁人组成的小组更有可能保证双方的平等待遇。另一种观点认为,从仲裁费用看,以一名仲裁人较为有利。第三种意见认为,示范法应规定一名仲裁人,但根据双方中任何一方的要求,第 17 条中规定的机构应有权决定在该案的特定情况下应有三名仲裁人。

82. 工作组决定推迟就此点作出决定。有人建议,为了帮助工作组作出决定,应对国际商业仲裁惯例作一次评价,评价时要考虑到有关仲裁人人数的政策在国际和国家仲裁中可以有所不同。

第 15 条

83. 工作组审议的第 15 条案文如下:

第 15 条

(1) 在符合第 13 条第(2)款的规定下,当事方可自行商定指派一名或多名仲裁人的程序。

(2) 如果一方不履行按照商定的指派程序所规定的义务,则另一方可要求第 17 条规定的机构采取所要求的措施。

84. 工作组支持本条的各项目的。有人认为,第 2 款应加以阐明,写清楚求助于第 17 条规定的机关是为指派仲裁人作了一切其他尝试失败后的最后办法。在这方面,有人建议,在按仲裁协定负责指派的机构未能指派该名仲裁人时得向第 17 条规定的机构提出追诉,但作出努力的该方必须首先向该负责指派的机构申请,而后才能向第 17 条规定的机构申请。

85. 作为一种备选办法,有人建议在一方不履行按照商定的指派程序所规定的义务时,作出努力的一方指派的仲裁人应作为唯一的仲裁人行事。有人反应说,这样的结果会太严厉,只有在法院行使比这些条文草案中规定的更高一级监督职能的法律制度中,这一办法才能行之有效。

第16条

86. 工作组审议第16条案文如下:

第16条

(1) 如果双方未就指派程序达成协议,

(a) 在只有一名仲裁人的仲裁中, 仲裁人应由第17条规定的机构指派;

(b) 在有三名仲裁人的仲裁中, 每一方应指派一名仲裁人, 第三名仲裁人应由上述指派的两名仲裁人指派;

〔(c) 在仲裁人数目与当事方数目相等或为其倍数的仲裁中, 每一方应指派一名仲裁人或相应倍数的仲裁人; 〕

〔(d) 在仲裁人数比当事各方的数目多出一名的多方仲裁中, 每一方应指派一名仲裁人, 多出的一名仲裁人应由第17条规定的机构指派。〕

(2) 在第(1)(b), 〔(c)或(d)〕款中提到的仲裁中, 如果一方未能在接到另一方请求之后〔30〕天内作出所要求的指派, 或如在第(1)(b)款中提到的仲裁中, 该两名仲裁人未能在他们被指派后〔30〕天内指派第三名仲裁人, 则应由第17条规定的机构指派。

87. 工作组普遍同意, 第1款的c项和d项可以删去。建议在b项中规定关于多方仲裁和关于三名以上仲裁人的协定的条款。

88. 大家普遍同意重新草拟本条, 写清楚双方应首先设法就指派程序达成协议, 并写清楚只有在双方不能达成协议时才可援用本条各款。

第17条

89. 工作组审议的第17条案文如下:

第17条

(1) 第9(2)(c)、10、11(b)、15(2)、16(1)(a)、(d)、(2).....条中提到的机构将作为.....(例如某法院的特定议事厅, 某特定法院的庭长, 要由每个国家在制定

标准法时决定)。

(2) 上述机构应按当事任何一方或仲裁法庭的要求采取行动, 除非本法某一条款另有规定。

(3) 上述机构在指派一名仲裁人时, 应考虑到有可能使一名独立而公正的仲裁人得到任命的问题, 在根据第16(1)(a)、(b)〔或(d)〕条只有一名或一名额外仲裁人的情况下, 还应考虑是否需要任命一名非属当事双方国籍的仲裁人。

90. 工作组同意示范法中该机构名称留出空白, 采用示范法的每个国家得选择它认为该机构最合适的名称。工作组同意, 该国在这样做时应提名一个法律机关。有一种观点认为, 该机构应具有仲裁方面的经验, 因此, 如果该机构的权限能尽量集中, 则对工作是有好处的。

91. 工作组指出, 该机构所使用的程序将由有关该法院的民事程序规制确定。

92. 普遍的看法是, 该机构的程序效率应越高越好。为此目的, 有人建议对该机构的决定不得提出上诉。另一种看法认为, 任何有关对该机构的决定提出上诉的规定都不应同法院控制仲裁这一基本原则相抵触。这一观点的支持者建议, 关于该问题的最后决定只有在对要求该机构作出决定的所有案件作一分析之后才可作出。

93. 工作组提出了应由哪一国的机构行使第17条规定的机构的职能的问题。在这方面, 大家对应在示范法中订立的规则的性质, 发表了不同看法。

94. 一种看法认为, 订立关于该机构的国际权限的特别规则是不适宜的, 因为这些规则将不得不订得过分详细。按照此一看法, 国际权限问题可以留给关于国际权限冲突的一般规则去解决。

95. 按照另一种看法, 示范法应订立一套关于国际权限的规则。这样一套规则应以该机构的特别职能为基础。在这方面, 有人建议, 仲裁地点应作为首要标准。如果仲裁地点尚未指定, 不妨以仲裁程序所依据的程序法为适当标准。又有人建议, 对在指派程序中拒绝合作的一方, 应叫它担负这样的风险, 即, 另一方可能依法占有其国家的该机构。

96. 第三种看法认为,某些关于国际权限的规则会有用,在这种情况下,仲裁地点应是决定性因素。要求秘书处就此草拟一些条款,并表明如仲裁地点尚未决定,应参考国际私法规则。

97. 关于本条第(2)款,有人建议,在仲裁庭成员尚未全部被指派因此无法组成仲裁庭的情况下,仲裁人个人可以向该机构提出申请。又有人建议,授权仲裁人向该机构提出的申请应只为指派其他仲裁人。在双方可向该机构提出申请的其他情况下不授予仲裁人此种权力。

98. 有人建议,授权该机构在履行其任务时同一个仲裁机构进行磋商将会有好处。有人作出反应说,该机构可以同其所选的机构自行磋商,没有必要为此制定专门规定。

仲裁程序

仲裁地点

第 18 条

99. 工作组审议的第 18 条案文如下:

第 18 条

(1) 仲裁协定双方可自由决定,或授权第三人或一机构决定进行仲裁的地点。

(2) 如不能作出此项规定,仲裁庭应根据仲裁情况〔,包括双方的便利〕决定仲裁地点。

100. 工作组同意,应将第(2)款中“包括双方的便利”这一词句删去。有人说,有许多其他情况需要考虑进去,只提其中一种情况是不适当的。

一般仲裁程序、证据、鉴定人

第 19 条

101. 工作组审议的第 19 条案文如下：

第 19 条

(1) 仲裁庭可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仲裁，其条件是：

(a) 符合第 20 至 24 条的规定和当事双方在仲裁协定中所规定的任何指示；

(b) 须平等对待当事双方，在仲裁程序的任何阶段，每一方都应有充分机会陈述其理由。

(2) 根据第(1)段所授予仲裁庭的权力包括采用其自己的有关证据的规则和确定所提供证据是否可能接受、是否切贴、是否实际和具有多大重要性的权力。〔尽管有第(1)款(a)项的规定，双方也不得阻止仲裁法庭在认为对解决争端有必要时聘请鉴定人。〕

102. 有人建议本条第(1)款的措词应更明确地强调，双方可自行直接决定或根据仲裁规则决定应遵循的程序，并且，只有在双方没有这种协定的情况下，仲裁庭方可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仲裁。

103. 工作组一致同意在审议第 20 至 24 条的每一条款时确定这些条款的规定应在多大程度上具有强制性。

104. 有人认为，希望延长仲裁程序或做不必要申诉的一方可能会利用第 1 款(b)项中“任何阶段”这个字样，因此，为了消除这种可能性，建议对这一规定重新措词。

105. 关于第(2)款，有人建议删去方括号内的词句，认为这种规定不适当地限制了双方的自由原则。

106. 还有人建议删去关于仲裁庭有权采用有关证据的规则这一规定。

第20条

107. 工作组审议的第20条案文如下:

第20条

(1) 如果任一当事方在仲裁进行的任何阶段提出要求, 仲裁庭应举行由包括鉴定人在内的证人提出证据或进行口头辩论的听证会。如未提出这种要求, 仲裁庭应决定是否举行这种听证会, 或是否按文件和其他材料进行仲裁程序。

(2) 当事一方提供给仲裁庭的一切文件或资料应〔由该当事方〕〔同时〕送达另一当事方。

108. 工作组认为, 第(1)款中关于应任何一方的请求举行听证会的规则可以经双方协议进行修改。但是, 如果双方没有达成这样的协议, 该规则应对仲裁庭具有约束力。

109. 工作组还认为, 当事双方不能修改第(2)款所表明的关于要求将一方提供给仲裁庭的一切文件或资料必须送达另一方的这一规则。但是, 将文件或资料送达另一方的方法可由双方或仲裁庭作出决定。

110. 有人建议, 可以将第(2)款移到第19条第(1)款(b)项, 以体现平等的原则。

111. 工作组认为, 关于允许在仲裁程序的“任何阶段”要求举行口头听证会的规定范围太宽, 为了程序的尽快进行, 应当对这项权利加以适当限制。以便在仲裁程序的适当阶段才举行口头听证会。有人还提出, 当事一方只能出于实质性理由而不能出于程序性理由才应有权要求举行听证会。

第21条

112. 工作组审议的第21条案文如下:

第21条

尽管有第18条的规定, 仲裁庭仍可

(a) 根据仲裁情况，在它认为适当的任何地点听讯证人和举行仲裁庭成员协商会议；

(b) 在它认为适当的任何地点检查货物、其他财产或文件。仲裁庭应在充分时间以前预先通知各当事方，使其能在检查时到场。

113. 工作组一致同意，案文中应明确规定，无论何时听讯证人，都应充分提前通知各方，使其能够在举行听证会时到场。除要求预先通知以外，工作组认为这一规定对当事方没有约束力。

第22条

114. 工作组审议的第22条案文如下：

第22条

(1) 仲裁庭可指定一名或多名鉴定人向它提出书面报告，说明需由该仲裁庭决定的具体问题。

(2) 除非在仲裁协定中另有规定，

(a) 仲裁庭应将其制定的鉴定人审查事项范围的副本送交当事各方；

(b) 当事各方应向鉴定人提供任何有关资料或出示鉴定人可能要求的任何有关文件或货物，供其检查。当事一方与该鉴定人之间产生的关于所要求资料或出示物品是否恰当的任何争议均应提请仲裁庭裁决；

(c) 仲裁庭收到鉴定人报告后，应将报告副本分送当事各方以使他们有机会以书面形式表示对报告的意见。任一当事方都有权审查鉴定人报告所依据的任何文件；

(d) 在鉴定人提出报告之后，如任何一方提出要求，该鉴定人〔可〕〔应〕在听证会上提供听证，当事各方应有机会出席，向鉴定人提问，并提出鉴定证据，以证实所争论的问题。

115. 关于第(1)款, 工作组同意案文应明确说明这一规定可根据当事双方与此相反的协议进行修改。

116. 工作组还一致同意, 第(1)款中应删去关于书面的要求, 认为鉴定人的意见应采取何种形式, 可以提交仲裁和由当事双方协议决定。

117. 工作组普遍同意, 第(2)款只需说明原则, 有关程序部分应当删去。但是, 关于在该款哪一项下说明原则, 大家表示了不同的意见。多数人赞成应保留在(b)项和(d)项中, 赞成保留在(a)项和(c)项中的人较少。有人建议, 第(2)款中的某些规定可并入第20条。

118. 工作组普遍同意, (d)项中的“应”比“可”用词更为合适, 是与对第20条的讨论相一致的。

临时保护措施

第23条

119. 工作组审议的第23条案文如下:

第23条

(如经双方授权) 仲裁法庭可应任何一方的请求, 命令采取〔或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与争议事项有关的任何临时措施, 包括〕对构成争议事项的货物的保存措施, 例如将货物交给第三人存放或将易腐货物出售。仲裁法庭应有权要求为此种措施的费用交付保证金。

120. 仲裁协定的存在是否意味着仲裁庭有权命令采取临时保护措施, 大家对此有不同看法。一种意见认为, 仲裁庭只有在当事各方授权它这样做时才能命令采取临时措施。另一种意见认为, 命令采取这类措施的授权是假定的, 除非当事各方明确表示不予授权。

121. 关于仲裁庭应有权命令采取何种临时措施, 有人认为, 仲裁庭应有权命令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临时保护措施。 另一种意见认为, 仲裁庭可命令采取的临时保护措施应有限制, 例如, 限于保全成为纠纷主题的货物的措施。

122. 有人认为, 作为进一步讨论的基础, 应起草这样一条案文, 即承认仲裁庭有不言而喻的权力命令采取临时措施, 但仲裁庭可命令采取的临时保护措施种类应有限制。 有人进一步认为, 如果命令采取临时保护措施的问题同命令的执行问题区别开来, 就有利于就应遵循的政策达成协议。

123. 大家同意删去第二个方括号内的“或采取”等字。

第 24 条

124. 工作组审议的第 24 条案文如下:

备选案文 A:

第 24 条

(1) 如果起诉人在仲裁庭规定期间内未能递交起诉书, 而又没有充分说明未能递交的理由, 则仲裁庭应命令终止仲裁程序。

(2) 如果被告在仲裁庭规定期间内未能递交抗辩书, 而又没有充分说明未能递交的理由, 则仲裁庭应命令继续进行仲裁。

(3) 如果当事一方在接到至少〔20〕天前的预先书面邀请后未能出席听证会而又没有充分说明未能出席的理由, 则仲裁庭可继续进行仲裁; 如果仲裁庭作出决定, 则应书面通知当事各方。

(4) 如果当事一方在接到请他在至少〔20〕天的规定期限内提供文件证据的书面邀请后未能这样做, 仲裁法庭可根据现有证据做出裁决; 如果仲裁庭决定这样做, 它应书面通知当事各方。

〔(5) 缺席一方可在第(1)或(2)款中提到的命令或第(3)或(4)款中提到的通知发出后 15 天内请求第 17 条中规定的机构审查仲裁法庭的裁判, 看其是否符合本条有关各段中规定的各项条件。〕

备选案文 B:

第 24 条

如果,

- (a) 被告未能在仲裁法庭规定期限内递交抗辩书; 或
- (b) 当事一方至少〔20〕天前的预先书面通知后未能出席听证会; 或
- (c) 当事一方接到要求他在至少〔20〕天的规定时期内提供文件证据的书面通知后未能这样做,

而又没有充分说明未能这样做的理由, 则另一方可要求第 17 条中规定的机构〔授权〕〔指示〕仲裁庭进行仲裁。

125. 工作组支持备选案文 A 第(1)至(4)款基础的政策。大家普遍同意这些规定须视当事各方有否相反的协议而定。有人指出, 在第 24 条(备选案文 A)第(4)款中, “而又没有充分说明未能这样做的理由”等字错误去漏掉了, 应在“未能这样做”等字之后补上。

126. 大家同意备选案文 A 的第(5)款以及备选案文 B 的整个案文应予删去, 因为它提出法院在一定程度上可监督国际商业仲裁, 而这种监督既无必要也是不适当的。

127. 有人认为, 这一条应规定一般的原则而不要详细列出程序规则。

128. 工作组同意, 本条应在结果方面使当事各方保持平等。但是, 有人指出, 由于当事各方处境不同, 很难保持一种形式上的平等。索赔人如果认为他有理, 就有一切理由提出索赔, 否则他就会为空洞的目的而花钱。另一方面, 被告可能在仲裁中不采取行动, 从而阻止仲裁的进展。

129. 有人认为, 如果原告提不出辩词就当成是对索赔的否认, 那么当事各方的地位就可能较为平等。在这种情况下, 即使被告缺席, 索赔人仍需向仲裁庭说明其理由。

130. 有人认为, 考虑到距离和通信可能迟误的因素, 本条规定的时限可能太短。也有人认为, 似宜采取灵活的方法让仲裁庭有一些权力来规定时限。

131. 也有人认为, 第(3)款宜清楚表明, 仲裁庭应让当事一方有一定时间来说明他不能出庭的充分理由。

裁 决

裁决种类

第 2 5 条

132. 工作组审议的第 2 5 条案文如下:

第 2 5 条

仲裁庭所做裁决如果〔明显地〕〔指出〕不拟解决整个争议问题, 则做出这种(临时性、中间性、部分性)裁决并不终止仲裁庭的任务。

133. 工作组同意, 订立一条关于不解决整个争议问题的裁决的条款会有好处。

134. 工作组认为, 如果全部保留列举不同种类的、不解决整个索赔问题(即临时性、中间性、部分性)的裁决, 便只有通过说明的方式来做。采取这样一种做法, 将会避免由于这些措词在各个法律体系中的含意可能有所不同而产生的困难。

135. 工作组指出, 第 2 5 条和第 3 4 条都是设法保证仲裁庭在作出不解决整个争议问题的裁决的情况下所负任务的连续性, 在起草时将这两条加以协调是恰当的。

裁决的做出

第 2 6 条

136. 工作组审议的第 2 6 条案文如下:

第 2 6 条

(1) 如果仲裁庭由三名或其他奇数仲裁人组成, 则任何裁决〔或仲裁庭的其他决定〕均应由〔所有或〕多数仲裁人做出, 但所有仲裁人都须参加过导致做出裁决〔或决定〕的评议。

〔(2) 如果是程序问题, 则在不能获得多数或在仲裁庭授权情况下, 首席仲裁人可自行作出决定, 但如需修正, 则仲裁庭可加以修正。〕

137. 工作组普遍同意, 本条对各当事方不是强制性, 并应如此规定。

138. 工作组普遍同意, 不应把所有仲裁人都须实际参加评议作为裁决有效性的一个条件。多数人认为, 应在本条中明确规定裁决可由多数仲裁人作出, 但所有仲裁人均有机会参加评议。另一种观点认为, 这样一个条件是不言而喻的, 如果在示范法中明白提起这个条件, 会给人一个以为仲裁人有权拒绝参加评议的错误印象。持这一观点的人因而建议示范法不应提出必须给仲裁人参加评议的机会这一条件。

139. 工作组建议, 本条措词应使人们对这样一点毫无疑问, 即, “多数”一词指的是超过所有指派的仲裁人的半数, 而不是指超过做出裁决的仲裁人的半数。

140. 工作组普遍同意, 第2款的规定应予保留, 即便承认区分实质性和程序性问题并不总是易事。有人认为, 一旦首席仲裁人自行作出有关程序问题的决定, 其他仲裁人应没有改变这一决定的可能。但多数人认为, 仲裁庭应能控制首席仲裁人做出的一切决定。

裁决形式

第27条

141. 工作组审议的第27条案文如下:

第27条

(1) 裁决应以书面做出, 并应由仲裁庭签署。在有一名以上仲裁人的仲裁程序中, 如果有一名仲裁人的签字未能取得, 则有多数仲裁人签字即可, 但须说明事实和缺少该仲裁人签字的原因。

(2) 裁决应在仲裁地点做出(第18条)。其中应说明做出裁决的地点和日期。〔该裁决应被视为在裁决中所示地点和日期做出。〕〔如未指明地点和日期,

则该裁决应被视为系在仲裁地点和仲裁庭签署日期做出。)

(3) 仲裁庭应说明据以做出裁决的理由，除非当事双方同意不说明理由。对于按商定条件做出的裁决，仲裁庭不必说明理由。

142. 工作组支持本条第1款的政策基础。有人建议将第1款第一句中的“仲裁庭”几个字改为“仲裁人”，以便说清楚必须在裁决上签字的是仲裁人，而不是例如首席仲裁人，也不是代表仲裁庭的仲裁庭秘书。还有人认为，如果仲裁庭由五名或五名以上仲裁人组成，则即使缺少一个以上的签字，裁决仍有效。工作组同意，第1款包括所有这类情况。

143. 关于本条第2款，工作组普遍同意，作为一个原则事项，仲裁庭应在仲裁地点做出裁决。但工作组承认，如仲裁人和各当事方方便起见，裁决往往在某个其他地点做出并签署。

144. 多数人认为，示范法不应使人们因仲裁人关于裁决的最后协议不是在仲裁地点达成这一唯一理由而对裁决的有效性发生疑问。但有人建议，示范法不应含有仲裁庭有权写上做出裁决的假地点的意思。因此，持这一观点的人认为，示范法中不应有使一项关于做出裁决的地点的假设成立的规定。经过讨论后，工作组同意由秘书处草拟一个规定裁决应说明仲裁地点而且裁决被视为在仲裁地点做出的条款，作为进一步讨论的基础。

145. 工作组普遍同意，本条第3款可以接受。

对仲裁人裁判权的抗辩

第28条

146. 工作组审议的第28条案文如下：

第28条

(1) [在本条第(3)段所规定条件下，]关于仲裁庭不具有裁判权的抗辩，包括有关仲裁协定的存在或有效性的任何反对意见，只可在仲裁程序中提出，并且不得迟于抗辩书的提出，或在有反诉的情况下，不得迟于对反诉的答辩。[关于仲裁庭已超越其职权范围的抗辩应在仲裁程序中提出，并应在仲裁庭被指责为无裁判

权的问题提出后立即提出。〕〔在仲裁庭认为推迟提出抗辩的理由正当的情况下，仲裁庭应宣布抗辩可以受理。〕

〔(2) 当事一方已任命或参与任命一仲裁人这一事实不应妨碍该当事方提出本条第(1)段中所指的抗辩。〕

〔(3) 在仲裁协定任何一方在诉诸法院之前即已开始进行仲裁程序的情况下，随后被请求处理同样双方之间同一争议事项，或处理关于仲裁协定是否已不存在或无效或失效的问题的法院应推迟其对仲裁庭裁判权的裁决，直至仲裁裁决做出之时，除非它有与此相反的正当而坚实的理由。〕

147. 有一种意见认为，第(1)款所提的政策，即法院在作出终局仲裁裁决之前应不准对仲裁庭的裁判权问题进行干预，是正确的。有人说，在许多国家，法院不会对这样的问题迅速采取行动，从而造成仲裁不适当地耽搁。

148. 但是，多数人认为，虽然正如第29条所承认的，仲裁庭应有权对其裁判权作出裁定，但剥夺法院对仲裁庭的裁判权作出裁定的权力是不适当的。关于第(1)款的措词，只要在第一句话中删去“只”字便可达到此目的。但是，有人指出，这项删除并不说明法院确实有这项权力。

149. 有人认为，应在示范法中清楚表明仲裁庭在法院审议仲裁庭是否对争端有裁判权期间可审判该案件。

150. 如承认法院和仲裁庭都有同样的权力，那么第(1)和(2)款的其余案文都可为工作组所接受。

151. 多数人赞成删去第(3)款。但是，有人认为，第(3)款是从现有的一项公约导来的，因此不应未经再次考虑就予删去。一项可能的解决办法是，请秘书处起草一个案文，把第(3)款的基本想法并入扩大的第5条。

第29条

152. 工作组审议的第29条案文如下：

第29条

(1) 按照第4条或单独的仲裁协定的规定，仲裁庭有权对它本身的裁判权，包括关于仲裁条款的存在或有效性的任何反对意见，做出裁定。

(2) 仲裁庭可将有关其裁判权的抗辩作为初步问题作出裁定，也可以在终局裁决中作出裁定。

153. 工作组普遍同意这一条。有些人支持增列一项规定，即仲裁庭对裁判权作为初步问题作出的裁定均应采取中间性裁决的形式，以便可按中间性裁决向法院提出上诉。

第30条

154. 工作组审议的第30条案文如下：

第30条

对仲裁庭所做关于它是否有裁判权的裁定，

备选案文A：无论是作为初步问题还是在终局裁决中作出的，任何一方只能按照第____条规定的程序通过对裁决的追诉提出异议；

备选案文B：(a) 如果是作为初步问题作出的，任何一方可在〔在一个月内〕向第17条规定的、有权以无裁判权为由命令终止仲裁程序的机构提出异议；
(b) 如果是在终局裁决中作出的，任何一方均可按照第____条规定的程序通过对裁决的追诉提出异议。

155. 有人认为，由于工作组对第28条作出的决定可让当事一方在任何时候直接向法院上诉，因此无需规定对仲裁庭的裁定进行上诉的时间。但是，多数人认为，尽管能够直接向法院上诉，但为当事一方选择对仲裁庭的裁判权提出上诉的案件规定时间还是有用的。但是，大家普遍同意，只有在第28条的最后措词制定好之后才能对这个问题作出最后决定。

156. 多数人认为，当事一方只能象备选案文A那样通过对终局裁决的追诉来对仲裁庭的裁定提出异议。

157. 对于当事各方应否能对仲裁庭关于其无裁判权的裁定提出异议的问题，工作组意见不一。工作组保留其对这一问题的最后立场。

适用于争端实体问题的法律

第31条

158. 工作组审议的第31条案文如下:

第31条

(1) 仲裁庭须应用当事双方所指定适用于争端实体问题的法律。〔当事双方可为此指定任何国家法, 或即使尚未生效的有关的国际公约或统一法。〕

(2) 如果当事双方未能指定这种法律, 仲裁庭须应用

备选案文A: 它认为可适用的法律冲突规则所决定的法律。

备选案文B: 它认为最适当的实体法规则〔, 但要考虑到有关交易和当事双方利益的各种因素〕。〔这类规则可成为某一国家法律制度的一部分, 或即使尚未生效的一项国际公约或统一法的一部分〕。

(3) 仲裁庭〔应按照合同条款做出决定并〕应考虑到适用于有关交易的贸易惯例。〔它须应用当事双方所同意的任何惯例; 除非另有协定, 否则, 当事双方应被视为已默认在他们的合同或合同之构成中应用他们已了解或应了解, 并且在国际贸易中为有关具体贸易所涉同类合同的各方所广泛了解并经常遵循的一种惯例。〕

159. 一种观点认为, 示范法不应包括关于争端实体问题的法律冲突规则。有人指出, 这种规则复杂, 不能压缩成适当的简短惯用语句。还有人指出, 在某些国家, 法律冲突规则是包括在有关一般国际私法的单一法律或法规中的。将法律冲突规则引入本示范法为国际商业仲裁之用, 会使这些国家很难将示范法吸收进其法律制度中。

160. 但多数人认为, 给适用于国际商业仲裁的争端实体问题的法律定出一般指导方针会有好处。因此, 工作组决定保留以本条为基础草拟的案文。

161. 工作组同意, 基本规则应是, 双方在指定适用的法律方面拥有自主权。因此, 工作组决定保留第1款第一句。工作组还决定, 该句应重新草拟, 以便清楚表明, 双方指定某一国家的法律指的是该国的实体法律规则, 不是指它的法律冲突规则, 除非双方另作说明。

162. 工作组普遍同意删去第1款第二句。据认为,指定一种尚未在任何国家生效的国际公约或统一法会在确定该案文同其他适用于争端实体问题的国家法之间的关系方面产生困难。工作组建议,这样一个案文可以适用于仅仅是合同的一个部分而且只是双方如此表明过的争端。然而,也有人认为,关于双方自主权原则的提法可以在本条中扩大,以便不言明地使双方能够指定不同法律制度的某些部分适用于双方争端实体问题。有人建议,可以一条规则来暗中扩大双方的自主权原则,根据这条规则,“仲裁庭应根据双方可能商定的法律性规则来裁决一项事端”。

163. 工作组普遍同意,第2款备选案文A较好。但同意,无论选择备选案文A或备选案文B都可能在实际上导致同样结果。

164. 一种观点认为,贸易惯例是适用的法律的一部分。按照这种观点,应用贸易惯例的义务是不言而喻地体现在第1款中的。因此,第3款可以删去。

165. 但多数人认为,示范法应明文规定仲裁庭应按合同条款作出决定,并应考虑到适用于有关交易的贸易惯例。

166. 工作组同意删去第3款第二句。取自《1980年维也纳销售公约》的这句话被认为适用于销售合同,也许还适用于其他国际贸易合同,但不适用于某些按此法可能引起争端的其他种类的合同,如投资合同。

167. 鉴于很多人赞成当事双方在选择适用于争端实体问题的法律方面拥有自主权,有一种意见认为,有国际联系的交易双方也应有类似的自由选择权利,在其协定中列入一项规定适用示范法的条款,从而避免在确定究竟适用示范法还是适用国家法方面可能发生的不肯定情况。这项意见可连同第1条的新案文一起审议。

第32条

168. 工作组审议的第32条案文如下:

第32条

如果〔只有〕在当事双方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仲裁庭〔才〕应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或作为友好调解人〕做出决定。

169. 大家普遍同意本条可以接受, 即使许多国家没有规定这类仲裁。 多数人认为, 示范法应保留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和作为友好调解人这两个措词, 因为在一些国家法里, 这两者的含意可能是不同的。

170. 多数人认为, 第一个方括号内的“只有”两字应予保留, 以便指明这个程序是例外的。

和 解

第 3 3 条

171. 工作组审议的第 3 3 条案文如下:

第 3 3 条

备选案文 A: (1) 如果在仲裁程序中当事双方就争端达成和解, 仲裁庭应即发布命令终止仲裁程序, 或如应双方要求并经仲裁庭同意, 则应以按商定条件所做仲裁裁决的形式将和解记录在案。

备选案文 B: (1) 如果在仲裁程序中当事双方就争端达成和解, 则仲裁庭在〔双方〕〔一方, 除非仲裁协定要求由双方供出要求, 〕要求下, 应以按商定条件所做仲裁裁决的形式将和解记录在案, 除非仲裁庭有〔适当而实际〕〔迫不得已〕的理由, 特别是出于具体的国际公共秩序的理由而不能按要求行事。

(2) 按商定条件所做出的裁决应按照第 2 7 和 3 5 条的规定, 并应说明系一项〔按商定条件做出的〕裁决。 此项裁决应与依案情做出的其他裁决〔具有同等地位和执行效力〕〔受到同等对待〕。

172. 大家普遍同意第(1)款备选案文 A 较为可取。

173. 但是, 在这方面, 如果示范法规定这类和解协定应予执行, 则以按商定条件所作裁决将和解记录在案的程序是不必要的。

174. 有人认为，仲裁庭应有权在当事一方请求下以按商定条件所作仲裁裁决的形式将和解记录在案。有人指出，情况往往是这样，即只有根据裁决将取得付款的一方才有兴趣把和解转变为裁决，因为根据《1958年纽约公约》，只有裁决才可执行。

175. 另一方面，有人指出，一项和解可能模棱两可，或受仲裁庭所不明了的情况所约束。根据这种受多数人支持的观点，如要求当事双方请求按商定条件作出裁决，则出现不公平现象的危险性较小。

176. 工作组认为，仲裁庭应有权决定是否以商定的裁决的形式将和解记录在案。

裁决的改正和解释

第34条

177. 工作组审议的第34条案文如下：

第34条

(1)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否则，]任何一方在收到裁决后三十天内，均可在通知另一方后要求仲裁庭

(a) 改正裁决中的任何计算错误、笔误或排印错误或任何类似性质的错误；仲裁庭可在送达裁决后三十天内自行做出这种改正；

(b) 在四十五天之内对裁决的某一具体问题或某一部分做出解释；这种解释应构成该裁决的一部分；

(c) 对在仲裁程序中提出的，但在裁决中被遗漏的权利主张做出补充裁决；如果仲裁庭认为这种要求是正当的，并且可不需举行任何进一步的听证会或提供证据而可更正遗漏事项，它应在收到要求后六十天内做出补充裁决。

(2) 第27条第(1)和(2)款以及第35条的规定应适用于裁决的改正和解释或补充裁决。

178. 工作组普遍同意, 仲裁庭应象第(1)款(a)项所规定那样, 有权改正任何计算错误、笔误或排印错误或任何类似性质的错误, 而且当事各方应不能提出相反意见。但是, 工作组不认为30天的时限具有类似的强制性性质。

179. 关于第(1)款(b)项, 多数人认为, 当事一方请求对裁决作出解释的权利不应受当事各方的相反协定的约束。工作组没有就解释是否为仲裁的一部分达成协议。它决定把本款这一部分放入方括号内。

180. 工作组同意保留第1款(c)项, 工作组也同意这项规定对当事各方没有约束力。

181. 有人提出一个问题, 即在示范法每一条里规定该条或部分案文是否对当事各方具有约束力较为可取, 还是对这个问题单独作一规定较为可取, 这个问题推迟到以后才作决定。

182. 有人指出, 时限应与在法院“攻击”一项裁决的时限协调一致。

183. 工作组也注意到, 本条应与第25条和第26条的规定协调一致。

裁决的送达和登记

第35条

184. 工作组审议的第35条案文如下:

第35条

(1) 一项裁决在按照第27条作出之后, 经仲裁庭签署的裁决副本应送达当事各方。

(2) 如〔双方〕〔任何一方〕提出要求, 应将裁决正本送交第17条规定的机构保存。〔本规定不得解释为以这种交存作为承认或执行裁决的先决条件。〕

185. 工作组普遍同意第(1)款应予保留。有人建议将“经仲裁庭”几个字改为“按照第27条的规定经仲裁人”。还有人指出, 仲裁人在某个时候扣留所作裁决, 直到当事双方交纳仲裁费用时为止, 这种做法在示范法中不应予以排除。

186. 工作组决定删去第(2)款。

裁决的执行效力和执行

第36条

187. 工作组审议的第36条案文如下:

第36条

备选案文A: 除实行本法的国家与其他国家所订的任何多边或双边协定另有规定外, 第1条规定的一项仲裁裁决,

备选案文B: 第1条规定的并且被认为是实行本法的国家的一项国内裁决的一项仲裁裁决,

应按下述程序规则承认为具有约束力并予以执行:

(a) 要求承认和执行一项仲裁裁决的申请应以书面形式向〔第17条所规定的机构〕提出;

(b) 申请承认和执行的一方应在提出申请时提供经正式认证的裁决书正本或正式核证无误的裁决书副本, 以及第3条提到的仲裁协定正本或经正式核证无误的仲裁协定副本。〔如果上述裁决或协定所用语文不是〔该机构〕〔该国〕的正式语文, 则申请承认和执行裁决的当事方应将这些文件译为该种语文, 译文应经一名正式翻译或宣过誓的翻译, 或经一名外交或领事人员核证无误。〕

188. 工作组普遍同意, 示范法应为在实行示范法的国家作出的国际裁决规定一个统一的执行制度。工作组还一致同意, 如果按照该国的法律, 这种国际裁决的执行不是按照示范法那样严格的条件得到承认的, 则应以这种不太严格的条件为准。

189. 工作组要求秘书处把有关在国外作出的国际裁决的执行的草案条款作为单独一条来拟定。